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表(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別 科目類	子類別 名稱	科 目 名 稱	學 分 數	時 數	學 分 及 授 課 時 數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專業必修	專業基礎	護理理論	2	2	2-2-0				專業科目。
		實證與研究	2	2		2-2-0			專業科目。
		健康評估與臨床決策	3	3	3-3-0				專業科目。臨床護理組
		進階健康評估	3	3	3-3-0				專業科目。專科護理師組(含公費生)
	專業核心	進階護理學（一）	2	2		2-2-0			專業科目。臨床護理組
		進階護理學（二）	2	2			2-2-0		專業科目。臨床護理組
		進階專科護理學（一）	3	3		3-3-0			專業科目。專科護理師組(含公費生)
		進階專科護理學（二）	3	3			3-3-0		專業科目。專科護理師組(含公費生)
		碩士論文	6	6			3-3-0	3-3-0	碩士論文6學分另計
小計	臨床護理組	11	11	5-5-0	4-4-0	2-2-0		臨床護理組	
	專科護理師組(含公費生)	13	13	5-5-0	5-5-0	3-3-0		專科護理師組(含公費生)	
專業選修(未含專業實習)	長期照護專論		2	2	2-2-0				專業科目。
	進階生物統計學		2	2	2-2-0				專業科目。臨床護理組、專科護理師組(含公費生)必選
	進階病理生理學		3	3	3-3-0				專業科目。專科護理師組(含公費生)必選
	進階護理角色功能政策與法規		2	2	2-2-0				專業科目。專科護理師組之公費生必選、須考專科護理師證照可加選
	智慧健康科技應用		2	2		2-2-0			專業科目。
	進階藥理學		3	3		3-3-0			專業科目。專科護理師組(含公費生)必選
	量性護理研究		2	2		2-2-0			專業科目。
	臨床護理教育		2	2		2-2-0			專業科目。
	統計應用與資料分析		2	2			2-2-0		專業科目。
	組織理論與管理		2	2			2-2-0		專業科目。
	進階老人照護		2	2			2-2-0		專業科目。
	質性研究		2	2			2-2-0		專業科目。
	學術寫作		2	2			2-2-0		專業科目。
	財務管理與策略		2	2				2-2-0	專業科目。
	領導與管理專論		2	2				2-2-0	專業科目。
	獨立研究		1	2				1-2-0	專業科目。
	專題討論		1	2				1-2-0	專業科目。專科護理師組(不含公費生)、臨床護理組必選。
專業實習	必修	進階護理學實習(一)	3	8		3-0-8			技術科目。臨床護理組
		進階護理學實習(二)	3	8			3-0-8		技術科目。臨床護理組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表(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進階專科護理學實習(一)	3	8		3-0-8			技術科目。專科護理師組(含公費生)
		進階專科護理學實習(二)	3	8			3-0-8		技術科目(含OSCE)。專科護理師組(含公費生)
	選修	進階專科護理學實習(三)	6	12				6-0-12	技術科目。專科護理師組之公費生必選(無專科護理師證照者可加選)
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臨床護理組(CNS組)	17		5-5-0	8-5-8	5-2-8		
		專科護理師組(NP組)	19		5-5-0	9-6-8	6-2-8		
		專科護理師公費生	25		5-5-0	9-6-8	6-2-8	6-0-12	
應選修最低學分數		臨床護理組(CNS組)	13						
		專科護理師組(NP組)	11						
		專科護理師公費生	5						
最多可承認跨所選修學分數		臨床護理組(CNS組)	6						
		專科護理師組(NP組)	5						
		專科護理師公費生	2						
畢業應修學分數			30						碩士論文6學分另計
附註： 1. 畢業學分數須達36學分（含必修17-25學分、選修5-13學分、碩士論文6學分），方得畢業，修業年限四年。 2. 選修5~13學分，開放跨系所選修2-6學分；選修科目相關注意事項請參閱學生手冊。 3. 修業期間至少需參加二場校內或校外研究相關之學術研討會(需檢附研習證明，總時數不得低於12小時)。 4. 修業期間至少需參加一場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及一場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5. 畢業論文口試之前須修習[獨立研究]一個學期以確定論文完成進度。 6. 畢業論文口試與計劃書口試不得於同一學期完成。 7. 修業期間，以本校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身分，至少發表一篇與護理專業相關之學術文章，含期刊、口頭或海報發表，學生需為第一作者。 8. 同等學歷報考者需補修大學層級課程之科目，補修及格後不列入研究所畢業總學分計算。 9. 無專科護理師證照或無完成504小時臨床實務證明者，可加選 進階護理角色功能政策與法規2學分/2學時 及進階專科護理學實習(三)6學分/12學時。 10.衛生福利部專科護理師碩士公費生之相關規定以衛生福利部公告為主。									114年10月22日護理系碩士班委員會議訂定 115年1月12日碩士班委員會暨產官學會議修訂通過 115年3月18日護理系系務會議通過 115年4月17日院課程通過 115年4月23日校課程通過 115年5月14日教務會議通過